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勞簡字第52號

原告 姜曉瑜

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鎧兆

訴訟代理人 陳宥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0060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0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7年5月23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行政文書採購工作，月薪新台幣（下同）2萬5000元，詎於107年7月5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頸部扭傷、左手肘擦傷、左手擦傷、左膝擦傷、右足跟挫傷等職業災害（下稱系爭職災），兩造曾因前開職災所生公傷假及復職等勞資爭執事件，於107年11月28日進行勞資調解，調解內容為雙方同意勞工公傷病假之認定，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認定天數，被告繼續幫伊申請勞保職業傷害給付，待勞保局核付後，再研議公傷假准駁。後因勞保局續行給付公傷給付，被告遂准伊請公傷假，持續復健醫療及休養，期間伊有於108年10月1日住院接受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肱骨，於同年月3日出院，並依醫囑休養3週。直至1

01 09年2、3月間原告申請復職，經被告安排伊於同年3月10日
02 復職工作，並持續回診。伊於醫療休養不能工作期間，惟被
03 告僅補償至108年3月31日止原領薪資之30%。依勞基法第59
04 條第1款規定，被告應補償醫療費7萬0060元。另依同條第2
05 款規定，被告應補償自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9日復職前
06 （共344日），因醫療中不能工作原領工資合計28萬6667元
07 （計算式：25000元÷30日×344日＝286667），合計35萬6267
08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6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抗辯以：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須勞工因遭遇職業災
11 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復處於醫療中不能工作
12 時，雇主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原告本件請求工
13 資補償之期間，其左肩活動度已達160度至170度，骨折已癒
14 合，可從事一般工作，並無因醫療休養不能工作之情事，有
15 勞保局108年9月16日函文為證，不符合前開規定之要件，自
16 不得向伊請求給付原領工資補償。至原告請求醫療費用補償
17 6萬0060元部分，被告同意給付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18 訴。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

20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1 1.原告自107年5月23日任職被告公司，擔任行政文書採購工
22 作，月薪2萬5000元。

23 2.原告在107年7月5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左側肱骨上
24 端閉鎖性骨折、頸部扭傷、左手肘擦傷、左手擦傷、左膝
25 擦傷、右足跟挫傷等傷害，屬職業災害。

26 3.兩造曾於107年11月因系爭職災所產生公傷假、復職等勞
27 資爭執，於107年11月28日台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
28 立，調解內容為勞資雙方同意勞工公傷病假之認定，由勞
29 保局認定天數，資方繼續幫勞方申請勞保局職傷給付，待
30 勞保局核付後，再研議公傷假之准駁。

31 4.依勞保局108年9月16日函文，原告因系爭職災，已領取自

01 107年7月8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共267日職業傷害傷病
02 給付。嗣原告繼續申請108年4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期間之
03 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勞保局以依專業醫師評估，其左肩
04 活動度已達160至170度，骨折已癒合，可從事一般工作，
05 核定不予給付。

06 5.原告於109年3月10日復職，嗣於109年7月13日經被告依勞
07 基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而離職。

08 6.原告支出醫療費用7萬0060元，係因前開職業傷害所支
09 出。

10 7.假如本院認定有原告主張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9日期
11 間，有勞基法59條第2款所規定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情形，
12 應補償之薪資數額為28萬6667元（被告抗辯原告於上開期
13 間並無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情形）。

14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15 1.原告於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9日是否有因系爭職災治
16 療、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情形？

17 2.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108年4月1日至109
18 年3月9日之原領薪資補償，合計28萬6667元，有無理由？

19 3.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醫療費用7萬0060
20 元，有無理由？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3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24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25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
26 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
27 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
28 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
29 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
30 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
31 項工資補償責任，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又上開

工資補償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其勞動力業已喪失，然其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仍應予以維持。基此，按日計酬勞工之工資補償應依曆逐日計算。

(二)依上述不爭執事項4.（卷97頁），及勞保局109年12月7日函復（卷145頁），原告因系爭職災，已領取自107年7月8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共267日）計14萬7034元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嗣原告以同一傷勢術後，繼續申請108年4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勞保局以依專業醫師評估，其左肩活動度已達160至170度，骨折已癒合，可從事一般工作，核定不予給付在案，之後原告即未有因同一職業傷病在申請後續職業傷病給付。則原告自「108年4月1日」以後，是否仍屬「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情形，即有疑義，被告既否認上情，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而據原告所提之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其因系爭職災於108年10月1日入院，接受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肱骨，於同年月3日出院，醫囑需休養3週，門診追蹤治療（卷27頁）。則原告遭遇系爭職災，於拔除骨內固定物治療期間應有24日（3日住院+3週即21日休養）不能工作，堪信屬實，亦為合理，被告應補償此24日原領工資。依此，原告月薪2萬5000元，核計被告應給付工資補償數額為2萬元（計算式： $25000 \div 30 \times 24 = 19999.9$ ，元以下4捨5入）。至超過上開部分之請求，尚乏證據證明，自難憑採。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補償醫療費用7萬0060元一節，為被告所自認，並同意給付（卷200頁），則原告該部分請求，自應照准。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2萬元及醫療費用補償7萬0060元，合計9萬0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及依聲請准駁、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至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

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稜鈞